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重慶）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普尼朗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5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6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说明	9
八、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9
九、 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10
十、 募集资金的管理	10
十一、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核查	10
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十三、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普尼朗顿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怡禾实业	指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2017年7月25日本次发行对象樊立立、怡禾实业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2017年5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22号”《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指	2017年5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102074号”《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公告	指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次发行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验资与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不对有关验资与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与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的，均为严格依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核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2016年5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87号），同意普尼朗顿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2016年7月7日，普尼朗顿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普尼朗顿；证券代码：837708）。

根据普尼朗顿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尼朗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00233XT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立立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1 年 12 月 02 日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政府大楼 2 层 9 间）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发动机），高分子材料（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工装模具，冲焊件，橡塑制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在册股东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樊立立	15,000,000	75
2	秦杨	2,000,000	10
3	张红波	1,400,000	7
4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3
5	何江	600,000	3
6	张丹丹	400,000	2
	合计	20,000,000	100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之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共 2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尼朗顿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樊立立、怡禾实业，共两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定向发行之特定对象的规定。

根据怡禾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00034593084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立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13 日至-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6 幢 4-2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酒店用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建筑工程设计；加工汽车配件。
核准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然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樊立立，身份证号 11010819680215****，住所：重庆市巴南区，普尼朗顿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¹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适格投资人，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议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全部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¹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董事樊立立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关联董事樊立立在审议《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全部相关事宜。

鉴于本次发行涉及股东樊立立、怡禾实业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关联股东樊立立、怡禾实业在审议《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樊立立和怡禾实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15,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4,4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非关联股东以 4,4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樊立立、怡禾实业，认购本次发行 40,000,000 股股票，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认购。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2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樊立立、怡禾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以持有公司的债权出资人民币 5,6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余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认购协议》所载明的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所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另根据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

东就本次发行股票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系由樊立立、怡禾实业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 5,600 万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017 年 4 月 12 日，樊立立与怡禾实业、普尼朗顿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樊立立将其对普尼朗顿享有的 3,08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怡禾实业。

2017 年 5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2074 号”《对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在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共计 78,600,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22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账面值为 78,600,000.00 元，评估值为 78,600,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根据上述《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评估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并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银行转账单等资料，樊立立、怡禾实业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情形。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怡禾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怡禾实业投资公司的资金为其股东投入的资金；怡禾实业自行管理经营，不存在委托他人经营管理的情形；怡禾实业没有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普尼朗顿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怡禾实业提供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前述公告信息并经查验，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未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安排。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过程、结果及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熊力

经办律师: 李玲琳
李玲琳

经办律师: 任仪
任仪

2017年9月26日

